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2667674号“CHERRY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42977号

申请人：蔡明川|44058219831210001X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2667674号“CHERRY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引证的第7231268号“樱桃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在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流程中被依法予以撤销（见1457期《商标公告》）。

我委认为，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无权利冲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樊莉

